

讀破探源

陳 紹 棠

一、

在古籍的訓讀中，常遇到一個令人困擾的問題，即一字而有數讀，一般稱這種現象為“讀破”。“讀破”包括了“破音”和“破字”，“破字”其實是通假異讀，是指古籍中用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代替本字，而相代的兩字在意義全無關係。例如“早”字，《史記》往往寫成蚤字。這是古人所說的“倉卒無其字，以同音之字代之”^①。這種讀破，由於根本上是不同的兩字，當然要依本字讀出。此外，還有一種讀破，即一字的本義和引伸義在字形上本來相同，但在使用上，為避免混淆，把字音改變；如同一樂字，音樂的樂讀“岳”，悅樂的樂讀“洛”，作外動詞用的樂（如樂山、樂水），讀“五教切”。這種顯然有意識地把音讀改變，以突出字義的方法，便是本文要討論的“讀破”。習慣上，又稱為破音。

破音的現象，主要反映在字音聲調方面。由於這種語音的變換，往往和詞性有關，在意義方面，則涉及字義的引伸，過去的學者如賈昌朝，稱之為“殊聲別義”^②。近人周祖謨氏，則稱之為“四聲別義”。趙元任氏則以為這種情況是屬於語法形態的音變^③，周子範師即據趙說把殊聲別義認為是上古漢語構詞法的一種^④。不過，王了一氏指出，殊聲別義和語法形態或構詞有關係的固然很多，若從現存的材料看，則一字異讀並不是都有辨義作用的。例如：“圃”音于救切，又音于六切；“植”音直吏切，又音常職切；“借”音子夜切，又音資昔切之類，都沒有辨義作用^⑤。因此，仍依傳統上的說法，稱之為破音，較為合理。

最先把殊聲別義的現象提出來的是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音辭篇》把好惡二字各有不同的讀法，溯源於晉代葛洪的《要用字苑》和徐邈的《毛詩音》、《左傳音》。雖然顏氏不甚同意葛徐二人的說法，但無形中指出了魏晉經師，已有此事。後來唐代陸德明更進而把晉宋以下經師的音讀，收集在他所著的《經典釋文》中。陸氏說：

夫質有精麤，謂之好惡（竝如字）；心有愛憎，稱為好惡（上呼報反，下烏路反）。當體即云名譽（音預），論情則曰毀譽（音餘）。及夫自敗（薄邁反）敗他（補邁反）之殊，自壞（乎怪反）壞撤（音怪）之異。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為別，相承積習，有自來矣。余承師說，皆辯析之^⑥。

後來唐代張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提出觀義點發，宋代相台岳氏刊《五經》，改點為圈，以見一字異讀，及賈昌朝著《羣經音辨》，元代劉鑑著《經史動靜字音》（附《切韻指南》後），都是繼陸德明之作而加以分析，可以說是集殊聲別義說的大成，是古代讀書人誦讀古籍時的圭臬。

殊聲別義說在清代，反對的人很多。顧炎武在他所著的《音論》中，指出“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⑦。錢大昕則更直斥殊聲別義說是出於六朝經師的強生分別。他說：

古人訓詁，寓於聲音，字各有義，初無虛實動靜之分。好惡異義，起於葛洪《字苑》，漢以前無此分別也。觀有平去兩音，亦是後人強分。《易》觀卦之觀，相傳讀去聲，《象傳》大觀在上，中正以觀天下，《象傳》風行地上觀，並同此音，其餘皆如字，其說本於陸氏《釋文》。然陸於觀國之光，兼收平去兩音，於中正以觀天下云：徐唯此一字作官音，是童觀、闕觀、觀我生、觀其生、觀國之光，徐仙民並讀去聲矣。六爻皆以卦名取義，平則皆平，去則皆去，豈有兩讀之理？而學者因循不悟，所謂是末師而非往古者也^⑧。

錢氏在論長深高廣一條，也有同樣的言論。並認為破音不合於古音^⑨。盧文弨有“字義不隨音區別”說^⑩；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音義說》和《說文解字注》中，也有近似的言論。民國以來，學者討論的也不少。如傅斯年^⑪、周祖謨^⑫、高名凱^⑬、周子範師^⑭、俞平伯^⑮、楊伯峻^⑯、趙元任^⑰、王力^⑱、任銘善^⑲、呂冀平、陳欣向^⑳、洪心衡^㉑、及梅祖麟^㉒諸氏，外國學者如高本漢^㉓、Downer^㉔、包擬古(Bodman)^㉕等也有討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要算周祖謨氏的《四聲別義釋例》、周子範師的《中國語法札記——語音區別詞類說》和《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的音變一章，以及王力的《漢語史稿》中的語法的發展一章。梅祖麟氏以為：關於四聲別義，有兩項結論是可以肯定的：

- 一、拿四聲變讀來分別詞性是上古漢語的一種構詞法；
- 二、就動詞來看，基本詞讀非去聲，轉化出來的派生詞讀去聲^㉖。

梅氏說：

以上第一條是周祖謨先生提出的，他還指出，“讀破”已經出現於鄭玄《三禮》注，高誘《淮南》、《呂覽》注等東漢經師的音釋，而劉熙《釋名》更是大量的用四聲別義。第二條是王力先生提出的，用《說文》和《廣韻》做例證讀音的根據^㉗。

這說法很令人驚奇，因為周祖謨和王力的結論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周祖謨氏以為：

以余考之，一字兩讀，決非起於葛洪徐邈，推其本源，蓋遠自後漢始。魏晉諸儒，第衍其餘緒，推而廣之耳，非自創也。惟反切未興之前，漢人言音只有讀若譬況之說，不若後世反語之明切，故不為學者所省察。清儒雖精究漢學，於此則漫未加意。閒當尋繹漢人音訓之條例，如鄭玄《三禮注》，高誘《呂覽》、《淮南》注，與夫服虔應劭《漢書音義》，其中一字兩音者至多，觸類而求，端在達者^㉘。

周氏又從《周禮》占夢鄭注引杜子春“難讀難問之難”，認定難字分兩讀，遠始於東漢之初^㉙。換句話說：東漢初年已有四聲辨義的產生。周氏以為古代已有四聲，但四聲別義則以去聲為樞紐，周氏論四聲別義的音變規律說：

若論其形式，則有由平聲變爲上去二聲者，有由入聲變爲去聲者。其中由平變入，或由入變平者，則絕少。據是可知古者平與入截然爲二。因語義之蕃衍，而平聲可以讀去，入聲亦可以讀去。此即魏晉以後去聲字所以日益增多之故。昔段玉裁爲《六書音均表》，以爲古無去聲，固未可信；然謂平與上最近，去與入最近，誠得其理。而藉四聲變換以區分字義者，亦即中國語詞孳乳方式之一端矣^⑩。

周氏的意思是古代早有去聲，語詞分化時，因去聲的性質和入聲以及平上聲都很接近，所以語詞轉化孳乳時都讀成去聲。至於梅祖麟更以爲有部分以聲別義的字本來是去聲，孳乳爲平上聲或入聲。

至於王了一氏的看法，見於《漢語史稿》。王氏說：

中古漢語的形態表現在聲調的變化上面。同一個詞，由於聲調的不同，就具有不同的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主要是靠去聲來和其他聲調對立，因爲正如段玉裁所說，上古沒有去聲，後來一部分入聲轉爲去聲，又有一部分平聲和上聲轉爲去聲。在聲調轉化的許多詞當中，就有一部分詞是爲了區別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而引起聲調的分化的。……總之，轉化出來的一般都變爲去聲。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把本義和派生的意義區別清楚^⑪。

又說：

（《經典釋文》）凡是字用本義，按照本音讀出的，叫做“如字”；凡用轉化後的意義，按照變化後的聲調讀出的，叫做“讀破”。由於轉化的意義大多數是變爲去聲字，古人所謂“讀破”，也就是大多數讀爲去聲。

顧炎武等人否認上古有“讀破”。但是，依《釋名》看來（傳，傳也；觀，觀也），也可能在東漢已經一字兩讀。陸德明在《經典釋文》裡，凡注音的地方，大概都是“讀破”的地方。可見在中古這種用聲調變化來表示形態的方法是很盛行的。

我們還不敢斷言在一般口語裡完全存在着這些區別；但是，應該肯定地說，在文學語言裏，這種區別是存在的。唐人作詩，嚴格地遵守這種正音規則，宋元以後，也還基本上遵守這種規則^⑫。

王氏指出“讀破”的變化以去聲爲樞紐，而去聲是東漢末至魏晉時由部分入聲及平上聲分化出來的。其次，“讀破”可能以劉熙的《釋名》爲始，換句話說，即一字兩讀可能以《釋名》爲最早。王氏用可能二字，是他的審慎，因爲傳、傳也是不是有異讀，從《釋名》本身無法證明。現在的平去二讀，可能是去聲分化後的結果。因爲觀字，錢大昕早已提出十分強烈的證據，指出當讀平聲，去聲一讀不足信。再看王氏的《古無去聲例證》，他說：

段玉裁說：“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入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又說：“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平與上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

段玉裁的話，基本上是正确的。這裡要補充兩點。第一，上古入聲分爲長入短

入兩類，長入由於元音較長，韻尾-k、-t容易失落，於是變為去聲。第二，《切韻》的去聲字有兩個來源，一部分來自平上，另一部分來自長入。陽聲韻收音於-ng、-n者，其去聲多來自平聲；其收音於-m者，其去聲多來自入聲。陰聲韻的去聲字除來自長入外，多來自上聲^②。

二氏的差別，首先在對去聲的見解。周祖謨氏以為古有四聲，而去聲和平上聲，以及入聲，都很接近，所以平上聲和入聲都可以變為去聲，但周氏並沒有解釋為什麼去聲既和平上聲、入聲都接近，何以由上古到中古，破音字只有由平上聲或入聲變為去聲，卻絕少去聲分別變為平上聲或入聲。梅祖麟大概是看到了這一缺口，便提出了去入通轉和用漢藏語尾音的比較證明上古實在有四聲別義的存在^③。由此看來，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說，周、梅二氏和王了一的說法基本上互相排斥，特別是讀破的變化樞紐——去聲的性質和發生時代，有顯著不同。梅祖麟氏把周祖謨氏用四聲變讀來分別詞性的上古漢語構詞法比附到王了一氏的基本動詞讀非去聲，轉出來的派生詞讀去聲的結論上，實在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因為二者之間，存在着去聲本質看法上的分歧和產生時間層次的差距。如果說梅氏只承認王氏“基本詞讀非去聲，轉化出來的派生詞讀去聲”，而不承認去聲起於漢末魏晉，則王了一氏的立論基礎完全破壞，根本上不能得到這樣的結論。所以，無論怎樣解釋，周祖謨和王了一二氏的兩項結論是不可能同時並列的。

二、

周祖謨氏《四聲別義釋例》，曾將漢魏諸儒的音訓中，涉及一字兩讀的實例十九字，一一加以說明，以證明東漢初年已有四聲辨義的事實。但略加分析，他所學的理由並無確切可依的論據。漢儒標音，只有讀若譬況之說，不能像後來反切興起之後，能夠把字音如實的表達出來。面對這些材料，周氏要指出每一例字的音值，實在困難。唯一方法，便是利用後世誦讀古籍時的習慣加以類推說明，此外便是利用《廣韻》所記載的音切。但這樣做並無意義，因為如果用類推法，則經師異讀，有許多分歧；現在的讀法可能是六朝以來習用的結果，《廣韻》所載的音切，也不能確實反映字音的時代。例如《漢書·高帝紀》“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前面的王字顏師古認為應讀去聲“於放反”，宋代劉攽則以為不必，不妨仍讀平聲^④。這類例子再多，也不能說明字的音值。試用周祖謨所學的漁字為例：

漁《說文》捕魚也，《廣韻》語居切，在魚韻。

周氏說：《呂覽·季夏紀》：“令漁師伐蛟取鼉”。高注云：“漁師，掌魚官也。漁讀若相語之語。”（《淮南子·時則篇》：“乃命漁人伐蛟取鼉”注同。）《季冬紀》：“命漁師始漁”，注云：“漁讀如論語之語”。（此指漁師之漁而言。《淮南子·時則篇》“命漁師始漁”《說林篇》“漁者走淵”注同。）《淮南子·原道篇》“暮年而漁者爭處湍瀨”，注云：“漁讀告語”。此相語、告語、《論語》之語並讀去聲，《廣韻》：牛倨切。）與言語之語，讀上聲，音魚巨切者不同。今韻書漁字有平聲，無去聲，高誘音去聲者，以漁師漁人漁者之漁，與易以佃以漁之漁為用不同，前者為由動詞所構成之名

詞，後者爲動詞，故《呂覽·決勝篇》“譬之若漁深淵”，《異寶篇》“方將漁”，《慎人篇》“舜之耕漁”，《具備篇》“見夜漁者”，“漁爲得也”，諸漁字並讀如本字讀，而不別加音釋。是漁字漢人有平去二音也。斯即以四聲別義之一例^⑤。這是周氏發凡起例的一條，但其中存着許多問題。首先是高注“漁讀若相語之語”，“漁讀如《論語》之語”，和“漁讀告語”三漁字的音讀。周氏斷定相語、告語、《論語》都讀去聲，與言語之語讀上聲，音魚巨切不同。顯然周氏忽略了漢人讀若用本字的習慣，才有此誤會。漢人讀若用譬況字直音，清代以來如段玉裁^⑥、陳壽祺^⑦、張行孚^⑧等都曾經有文字加以闡明。《說文》“漁、捕魚也”。段注說：“捕魚字古多作魚。如《周禮·獸人》本作魚。此與取鼈者曰鼈人，取獸者曰獸人同也。《左傳》：‘公將如棠觀魚者’，魚者，謂捕魚者也。《呂氏春秋》、《淮南鴻烈》高注每云：漁讀如《論語》之語，讀如相語之語，尋其文義，皆由本文作魚，故爲讀若以別諸水蟲，《周禮音義》獸本作魚，又音御，御音即高氏之“語”音也”^⑨。依段注，這漁字古書常和魚字混用。魚是平聲，漁音相語之語，或《論語》之語，這兩個語字和御字同音。御、段玉裁^⑩、王了一^⑪都認爲古讀上聲。再看周祖謨氏論語字：

語《廣韻》魚巨切，在語韻，論也。又牛倨切，告也。

周氏說：案二者音義略有不同，如《易繫辭》“或默或語”，《禮記·文王世子》“既歌而語”，皆讀如本字。而《論語·陽貨篇》“居，吾語汝”，《禮記·雜記》“言而不語”，《釋文》皆讀去聲。此固晉宋以後經師所口相傳述，然自上例觀之高注稱漁讀相語之語，又曰漁讀告語之語，是告語相語之語，與言語之語有別，自漢末已然矣^⑫。

告語、相語之語和言語之語有別，是字義的分別，不能證明讀音不同。而周氏又承認語字去聲一讀，是晉宋以後經師所口相傳述。換句話說，只是用晉宋以後經師所傳的音讀推論高誘注語字的字音，證據十分薄弱。語字在詩經，一直與上聲字叶。如《小雅·蓼蕭》叶滑寫語處；《斯干》叶祖堵戶處語；《大雅·公劉》叶野處旅語，全部是上聲字。西漢王褒《九懷》叶戶者覩語處堵，東漢蔡邕《短人賦》叶寔拒舉口侶偶語，蔡琰《悲憤詩》叶拒女阻腐聚語虜汝。古詩《迢迢牽牛星》叶女杼雨語許。也全是上聲字。此外賈誼《鵩鳥賦》、劉向《怨思》叶語去，段玉裁^⑬、王了一都以為去字古讀上聲^⑭，如宋玉《神女賦》叶傳去附。可證語字在兩漢仍讀上聲（蔡琰時代晚於高誘）。去聲顯然是後來分化出來的。再看周氏的另一證據：晉宋經師口相傳述讀去聲，也不盡然，詩《小雅·賓之初筵》：“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疏云：“其所陳說，非所當說，無爲人說之也，亦無從而行之也，亦無以語人也。”依注，這語字是告語的語，但《釋文》：“語、魚據反，又如字。”《釋文》的體例，凡如字的都是本音，魚據切是轉化義的讀破，晉宋經師實在有上去兩讀。就語音的來源看，高誘注的語字，本音應該讀上聲。因此，無論從先秦兩漢的韻文，六朝經師的音讀，都證明魚據反的音後起。進一步說，依周祖謨氏所列的材料，最多只能說有讀告語、《論語》、相語等語字的音，但不能證明一定讀去聲。加上周氏指出，後世韻書，漁字並無去聲一讀。可見周氏認定漁字去聲的音讀完全

缺乏證據支持。周氏引述的材料和結論，只是一種推斷，大概周氏認識到讀破的分化樞紐是去聲，同時又囿於古代有去聲的說法，才不得不強把漁字證明讀成語字的去聲，以便牽合讀破的規律。高誘注《淮南子》、《呂覽》，漁字有兩讀可能是事實，但不是周氏所說的分爲平去二讀，可以斷言。況且，果如上說，漁字既要先破讀爲語，而語字再破讀爲去聲，才能讀得字音，這樣一破再破，豈不是越說越胡塗，漢人會這樣做嗎？

再看另一例：

難《廣韻》那干切、在寒韻，艱也。不易稱也。又奴案切，在翰韻，患也。

周祖謨說：案經典相承，難易之難，與問難、難卻、患難之難，音有不同。難易之難爲形容詞，讀平聲；問難、難卻之難爲動詞，讀去聲。患難之難爲名詞，亦讀去聲。此本爲一義之引伸，因其用法各異，遂區分爲二。如《周禮·占夢》“遂令始難歐（案此字當作歐，即驅、如作歐無義）疫。”鄭注云：“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故書難或爲難，杜子春難讀爲難問之難。”又《淮南子·時則篇》：“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禦秋氣。”高注云：“難猶除也，難讀躁難之難。”躁難，難問，皆讀去聲也。杜子春者，河南緱氏人，嘗問業於劉歆（見賈公彥《周禮注疏》論周禮廢興所引馬融《周官傳》序），而鄭衆賈逵又皆從其受學，自其讀難爲難問之難，可知難字分作兩讀，遠始於東漢之初^④。

先說難字的音讀，鄭玄作難卻義解。始難歐疫，即除疫。故書難字寫作難、杜子春不讀難的本音諸何切（見《說文》段注）^⑤，改讀爲難問的難。鄭玄是解釋字義，杜子春是說明字音，不可混看。但這難字，在《周禮》故書和難字混用，而難本義是行有節（見《說文》），《周禮》和《淮南·時則篇》卻用作歐疫字，高誘以爲用作歐疫字的難，音讀如躁難之難，即杜子春所說難字之音。在漢代，除義的難取代了《周禮》的難。天子乃難，是天子行除疫之祭。那麼難字的音是否分爲兩讀呢？如上所說，難問，躁難應該同音。《爾雅·釋詁》：“阻、艱、難也。”難《釋文》奴旦反，一音如字^⑥。知六朝經師難字有平聲一讀不僅讀去聲，時代較高誘稍晚的廉品（與劉楨同時或稍後），著《大難賦》（見《太平御覽》引）^⑦，寫的是天子除疫的事。羅常培和周祖謨二氏合著的《兩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指出《大難賦》中，難與軒互叶，是古韻元部平聲字^⑧。而《經典釋文》“難”有如字一讀，可確知難問、躁難、天子乃難（難）都當讀平聲。去聲一讀是後來分化出來的。清代陳壽祺《漢讀舉例》，列鄭玄《周禮注》引杜子春讀若八例，鄭衆讀若二十六例^⑨，周祖謨氏稱引的只一例，而這唯一的一例也成問題。可見周氏的說法，四聲辨義始於東漢之初，不足爲據。

其次，周氏四聲辨義釋例共引十九字爲證，計有漁、語、爲、遺、難、勞、任、量、陰、與、子、比、下、假借、被、走、過、數、告等。全部都有去聲一讀。作音的人，除杜子春外，自鄭玄以下（見補注），全部都是東漢末至魏晉時人，這和去聲產生的時相吻合，所以周祖謨的四聲辨義說，應改爲起於漢末三國時，因鄭玄卒於建安五年，其他比鄭康成後的更不必論。梅祖麟氏說四聲分別詞性是上古漢語的構詞法，不始於六朝。只能舉出周祖謨氏所說的鄭玄《三禮注》、高誘《淮南》、《呂覽》注爲證，看來他所說

的上古，指的是漢末。如果這推測不錯，則並無爭論的必要。若依一般約定俗成的說法，語音學史上的上古是指先秦至西漢一段時期，則他的說法似乎要修正。

三、

討論破音的根據，主要靠從經傳流傳下來的異讀。這類音切，以《經典釋文》為最多，在《經典釋文》中，記音的方法有如字、有反音。但這些書面上保留下來的音讀，唐以前人都以為晚出。顏之推說鄭玄以前不解反語，反語始於魏代的孫炎。陸德明也指出，古人音書，止為譬況。漢人並不作音，現在所見的漢音，後人所託。王念孫、章太炎先生、吳承仕等則以為漢末經師如服虔、應劭等可能已有反語^⑧。不過現存舊籍中各家稱引的漢人反語，並不是所稱引的人所作的。吳承仕氏說：

經典音切，後漢始有專書，後儒頗有依先師之義而為之音，即題先師之名者，亦有撰集各家而為一編者，題署互歧，顯隱不常，故阮陸所列各家，隋志已亡，而唐志尚存其目也^⑨。

吳氏所論至精，惜書闕有間，不能直接加以證明。六朝經師的作音情況，無法知曉，今人只能於《經典釋文》及傳注略窺一二。自敦煌卷子出世，六朝經典大概，略見端倪。現存巴黎國民圖書館伯希和編目三三八三敦煌卷子徐邈《毛詩音》，證明了吳氏的看法。潘石禪師根據上述卷子內容，指出徐邈所載《毛詩音》，實為後儒因毛鄭義有分歧而為毛鄭所作的音。計卷子全卷共七百七十餘音，僅有又音十八，《經典釋文》則有又音三十六。《釋文》是集眾家音釋之作，又音多是自然的現象。但此卷徐邈《毛詩音》，為毛鄭作音，較《釋文》為簡。潘石禪師說：

毛鄭解詩，頗有異義；及反切既興，後儒分別毛鄭異義，遂為作反語，以異音明異義^⑩。

如卷子所載，《思齊》以御，毛顏嫁反，鄭言據反；《釋文》則作毛牙嫁反、迎也。鄭魚據反，治也。《無射》，卷子毛羊石反，鄭食夜反，《釋文》毛音亦，厭也。鄭食夜反，射藝。像這類毛鄭互歧的音切，達數十條，潘石禪師一一列表後云：

觀上表所列，可知毛鄭本無詩音，皆由後儒分別毛鄭字義之異，為之作音。各家謂毛某某反，鄭某某反者，代毛鄭擬音，非毛鄭所自為也。故《釋文》“溲者”曰：“徐云：鄭音在容反”，蕪下曰：“沈云：毛音弗，小也。徐云：鄭音廢，福也。一云：毛方味反，鄭芳沸反。”……如此之類，乃各家為毛鄭擬音之明證。由於音非毛鄭自作，故同一御字，此卷毛顏嫁反，釋文毛牙嫁反；此卷鄭言據反，《釋文》鄭魚據反。同一假字，此卷鄭皆雅反，而《釋文》謂“沈云：鄭古雅反。”同一訃字，此卷鄭古洪，而《釋文》謂“徐云：鄭音工。”一一比較觀之，即知《釋文》所謂徐云者，謂徐邈為毛鄭所作之音也；沈云者，謂沈旋（或沈重）為毛鄭所作之音也。一云者，謂某氏為毛鄭所作之音也。作者不同，則擬音作切，自不劃一。至於此卷毛鄭之音，從未稱引他人，知為作者一家之音；《釋文》稱引徐氏、沈氏、某氏，則以《釋文》為網羅眾家之作也。又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鄭氏

《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自鄭箋既行，齊魯韓三家遂廢。然箋與傳義亦時有異同，魏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歐陽修引其釋《衛風》擊鼓五章，謂鄭不如王，王基又作《毛詩駁》以申鄭難王，王應麟引其駁芣苢一條，謂王不及鄭。晉孫毓作《毛詩異同評》復申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詩評》，又明鄭義（原注：並見《經典釋文》）。袒分左右，垂數百年。”是鄭氏釋詩，與毛有異，義既不同，音當異讀，於是作詩音者，據毛鄭異義，爲之分別作爲反切。其後王氏起與鄭抗，鄭學王學，樹幟相爭，既有王氏申毛之義，故又有王氏申毛之音。此卷但有毛音鄭音，而《釋文》則毛音鄭音之外，復有王申毛之音，知此卷遠在《釋文》之前矣⁶⁵。

義既不同，音當異讀，把《經典釋文》所載各家音義分歧的原因一語道破。在異義產生之後，異音未出之前，實只一音。敦煌徐邈《毛詩音》卷子的可貴，在把六朝經師異讀的原本面目保留下來。《經典釋文》雖然是集衆說的大成，但把各家分歧的界限泯滅了。近人方孝岳氏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說：

凡《經典釋文》如字之讀，即爲當時習慣之音，爲《切韻》所備載；而各家改讀之音，即不見於《切韻》，其故即由於此，茲以《詩經音義》言之，毛鄭異同，在於毛多如字而鄭多改讀，在經典音義中爲一顯著之例。其實毛鄭皆未作音，習其學者相傳有此音讀耳⁶⁶。

如《葛覃》施於，毛以豉反，移也。《切韻》施字無此音，鄭如字。《綠衣》女所，毛如字，鄭音汝。《切韻》無女音汝，是後人代作的。方氏又說：

所謂不見（《切韻》）者，改讀之音實另爲一字，而本字之下即不注有改讀之一音，如《綠衣》“女所治兮”，毛讀如字、而鄭音爲汝，女汝并見於《切韻》，但女下并無汝音，是其事也⁶⁷。

以上所述，雖然只就毛詩而言，但漢儒的音讀都可作如是觀。吳承仕氏以爲“釋文所引建安以前諸師反語，明爲後儒依義作之，作者非一時，又不盡出一人之手，要爲唐以前音”⁶⁸。確實可信。主張殊聲辨義的人，常用某字經傳相承用某音，表示來源可靠。不知所謂經傳相承的音讀，大部分是經師創造出來的。六朝以來，更刻意講求，到陸德明則總其大成。竟漸成文學語言中的規律。宋代以後，以科舉取士，一般讀書人考試時惟恐用錯字義，押錯韻脚，戰戰兢兢地一心在這些一字數音的分歧地方考究，到後來更論之惟恐不備，稍有差誤，傳爲笑柄，積習相沿，最後竟利用這些規律來論斷古人，自然便扞格難通了。

這樣說來，顧亭林、錢大昕等認爲殊聲別義是六朝經師強生分別而作出的論調，應該可以成立。但揆諸事理，則又不盡然。因爲如顧、錢二氏所說，則語言中本無此等分別，完全是經師自作的一種書面語。然一切書面語都必須有口語作基礎。依理，文字的產生，在口語之後，但文字產生時，音讀必然是如字的。換句話說，是一字一音（因漢語是單音節語），同字異音異義的產生基礎是怎樣來的呢？主張四聲別義的人，大抵都

認為漢語是單音節語，語音很少，於是便利用聲調的變更以分別字義或語法形態，以適應日趨複雜的社會變化。因此，利用聲調分別語義或語法形態，是漢語本身內部的一種規律，對語言是一種補償作用。周子範師說：

我們現在要問：那些用語言上的差異（特別是聲調）來區別詞類或相近意義的現象，是不是後起的呢？我覺得有兩點要弄清楚：第一、某字的音讀最先見於記載的時期和牠存在於語言中的時期，並不見得一致，牠可能在見諸記載以前早已存在於口語中，也可能雖見於記載而只是書本上的讀法，在口語裏並不存在。根據此點，那些討論一字兩讀起於葛洪徐邈，抑或起於後漢的人，只能證明其最早出現於記載的時期，而不能斷定其在語言中使用的時期。第二、某些字讀法上的區別發生是後起的，並不能證明所有屬於這類型的讀音上的區別都是後起的。可能某些字讀音的區別發生很早，而某些字則是後來依着這類型而創造的^㉟。

又說：

根據記載上和現代語中所保留的用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聲調）來區別詞類或相近意義的現象，我們可以推知這種區別可能是自上古遺留下來的；不過，好些音讀上的區別（尤其是漢以後書本上的讀音）卻是依據相依的規律而創造的^㊱。

周子範師的說法表面上看，似乎很有理。但其中有一關鍵性的問題，即他提出的兩點，給人的印象是文獻上的材料不足為據，或文獻上的材料不足以反映口語中的事實。可以肯定的是漢字的使用，確實追不上漢語的使用時期，但也有近四千年的歷史。古代漢語語音的音值雖然仍存有若干疑問，但先秦遺留下來的各種文獻還能提供足夠的材料給學者歸納得古代漢語語音的類別。許慎的《說文解字》是這類文獻中最重要的一部。《說文》雖是說字形的書，但也同時記載了當時的字音。四聲別義說有一十分特殊的現象，即字義的變化，完全表現在一字兩讀方面，而變出的後起字，絕大多數是去聲。但《說文》讀若共有六百多條，也有一些是一字兩讀，卻完全找不到符合四聲別義規律的讀破。

《說文》紀錄先秦語音的價值，絕對無可懷疑，但許慎在《說文》全書九千多字中，沒有為讀破提供一個例證，決不是偶然的現象。這不是口語的情況沒有全面紀錄，而是反映讀破的現象根本還沒有產生。王了一氏以為從《釋名》來看，可能在東漢末年開始有一字兩讀的讀破出現，是他的嚴謹。因為就《釋名》所載的觀、觀也；傳、傳也，觀、傳二字是不是在《釋名》或東漢末時有平去兩讀，還沒有一致的看法。不過，照去聲分化的時代來看，這種聲調變化的現象是在魏晉時大量產生的。《釋名》成書，恰在其時。王了一氏沒有抹煞《釋名》有一字兩讀的可能性，是可以理解的。

其次，誠如周子範師指出，某些讀法上的區別發生是後起的，並不能證明所有屬於這類型的讀音上的區別都是後起，可能某些字讀音的區別發生很早。如果在上古時已有四聲，這可能性是存在的。問題在讀破的樞紐寄託在去聲的分化上。從古代漢語語音看，有陰陽入三分和陰陽二分的爭論；二者的差別，主要在對上古去聲性質的認識有根本的分歧。陰陽入三分法是分古漢語語音為陰聲，陽聲和入聲三大類。從調值來說，則平上是一類，去入是一類；三者之間因韻尾收音不同而各有界域，陰聲字是開口音節，即以

收元音爲韻尾，陽聲字以收鼻音（-n-ng-m）爲韻尾，入聲字則收塞音（-t-p-k）爲韻尾。陰陽二分法則只分收元音韻尾和鼻音韻尾兩種。調值的處理則是平上去爲一類，入聲又爲一類。不過先秦韻文和諧聲系統往往去入混用，於是便把入聲字歸到去聲字中，從而認定古代已有四聲。但王了一氏指出：如果將入聲字配入陰聲，由於入聲字韻尾收塞音，在通轉方面，必然地把平上去三類的開口音節和閉口音節（塞音）混淆，最後便是上古漢語沒有開口音節的語音，而世界上根本沒有完全缺乏開口音節的語言。更要指出的是陰陽二分法把入聲附於去聲，將傳統的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的界域泯滅了，完全忽視了在《詩經》中這類去入互叶的和諧現象。王了一氏說：

從整個語言系統來看，上古漢語的陰陽入三聲是有機地聯繫着的，同時又是互相區別的。在史料上，陰陽入的通轉體現着有機聯繫的一方面；但是我們並不能泯滅了它們之間的界限。我們必須辯證地處理諧聲和押韻的問題，區別一般和特殊，然後不至於在紛繁的史料中迷失方向^⑥。

從文獻上看，去聲是在魏晉時從入聲和平上聲分化出來的，段玉裁和王了一氏都充分地證明了這一點。由於去聲的產生是聲調分化中類的變化，不是個別的語音現象。既然去聲是在魏晉時才產生，那麼，自然就沒有某些字讀音的區別發生很早的問題了。

梅祖麟氏爲了彌補周祖謨氏《四聲別義釋例》的缺口，提出了去入通轉和用漢藏語比較做斷代標準^⑦，以證明上古有去聲存在。上古去入通轉不可從，上面引述王了一氏的見解已經說明。漢藏語比較，主要是認定上古漢語的陰聲字韻尾有-d-b-g，和入聲的-t-p-k相配。藏文也有類似的情形。梅祖麟氏則在上面的基礎上再加上一共同漢藏語表示構詞形態的-s，以爲古代漢語的詞尾最初也是-s，後來在上古某個時期-s失落了，變成去聲。首先要指出，漢藏語系中沒有一種語言同時具有清濁塞音兩套韻尾（即同時有-g-d-b和-k-t-p），因爲漢藏系語言的特點之一是閉口音節如果是收音於閉塞音或響音的一律收唯閉音，並不如印歐系語言般收破裂音。而唯閉音是不可能兩套對立的塞音韻尾。王了一氏說：

我們知道，唯閉音的性質是只有成阻、持阻而沒有除阻（除阻時不成音）。這種唯閉音正如高本漢自己所說的，它“只是前面的元音的一種滑收音（off-glide），它使你聽見舌頭放在-k的部位，它的閉塞是悄悄地構成的，並沒有可以感覺到的破裂作用”。在這種情況下，除非用儀器實驗或者由聽覺靈敏的語音學家來辨別，否則韻尾-b和-p，-d和-t，-g和-k是辨別不出來的。

也許可以辯駁說，現代漢藏系語言的塞音韻尾雖然是一種唯閉音，但是上古的漢藏系語言也可能有破裂音韻尾的存在。這種假定完全是虛構的。如果古代漢藏系語言有過破裂音韻尾，不可能不在某些語言留下一些痕迹。大家知道，漢語及其同系語言的韻尾-m，-n，-ng也是唯閉音；就漢語說，它們是和-p，-t，-k配對的。相對應的韻尾照理也不應該有破裂和不破裂的分別。從來沒有人證明過上古漢語韻尾-m，-n，-ng是破裂音，因此上古漢語韻尾-p，-t，-k也不可能是破裂音，否則就破壞了漢語語音系統的完整性^⑧。

又說：

漢語韻尾 -p, -t, -k 是唯閉音，不但現代閩粵等方言如此，中古和上古也莫不如此。它們和西洋語言閉口音節的 -p, -t, -k 不同。西洋語言閉口音節的濁尾 -b, -d, -g 和清尾 -p, -t, -k 由於是完整的破裂音，所以清濁兩套能同時存在，而且互相區別；漢語閉口音節的清尾 -p, -t, -k 由於是唯閉音（不破裂），所以不可能另有濁尾 -b, -d, -g 和它們對立，即使清尾和濁尾同時存在也只是互換的，不是對立的。因此，高本漢所構擬的清尾和濁尾對立的上古漢語是一種虛構的語言，不是實際上可能存在的語言^④。

看了上面所引的兩段話，梅祖麟氏在 -b, -d, -g 和 -p, -t, -k 的基礎上再加 -s 的韻尾，就更不必討論了。

四、

去聲別義後起，不過，讀破卻不一定像錢大昕等人所說，完全是六朝經師強生分別的。《公羊傳·莊公廿八年》：“春秋伐者為主，伐者為客。”何休注：“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一般都以為這是以聲調辨別詞義或語法形態的最佳例證，假定這例證可信，這伐字的不同音讀最多只能證明是齊人的語音，因為《詩經·召南·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是伐者為客的伐；《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伐者為主的伐。二字都叶入聲，再看何休既分別注明二伐字一為伐人者，一為見伐者，把春秋二伐字的詞義或語法形態清楚說出，根本上也不必再以長言短言加以判別。在先秦，同樣的例子也很多，如《墨子·耕柱》：“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攻者和攻人者，直接把詞形寫出。《老子》：“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上取是取人，下取是取於人。卻用“以”和“而”兩字清楚表示介繫關係和連接關係。

又如《淮南子·覽冥》：“猿狖顛蹶而失木枝。”高注云：“狖讀中山人相遺物之遺。”和《周禮·地官·遺人》，鄭司農云：“遺讀如詩曰棄予如遺之遺（釋文云鄭衆音維），玄謂以物有所遺贈”比較，知高注的中山人相遺物之遺和鄭玄注的物有所遺贈的遺，大概是有點分別的。這些方音現象在文獻上紀錄並不多，經師解釋經義時，因義有分歧，或醒覺到字義雖同而有詞性的分別，便把語言中利用聲調區別字義的方法引用到經傳中，把它當作解釋經義的一種方法，大力加以推廣。由於口語中這類現象並不普遍，而經師的推廣，又各自為政，因而引起了和口語脫節的現象。讀破的分歧，便由此而生，如《周禮·天官·小宰》：“一曰聽政役以比居”，陸德明在《經典釋文》“政役”下注說：“鄭音征，司農如字。”鄭衆如字，是讀本音，鄭玄音征，是破音改讀。士禮居本《周禮》鄭注說：“玄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鄭玄實因這政字由於版本不同，而有政、征、正不同的寫法，從多言之，所以從征，作賦解。原是說字義，但陸氏《釋文》卻把它作讀破處理。再說如果

政、征的讀音有不同，那麼二鄭時代相接，竟會對同一字的字音的讀破與否會有分歧？又如果政字在口語中普遍地存有二讀，二鄭的差別，會不會產生？由此可見，利用聲調不同以區別詞義，是根據去聲分化後，一字可有兩個聲調，如平上聲可變為去聲，入聲也可變為去聲，為讀破創造了條件之後，再利用這新分化出來的聲調來區別詞義或語法作用，如果單是為了讀破而人為地創造出另一個聲調要人依循，缺乏了社會基礎，是行不通的。正因為去聲是新分化出來的聲調，在經師的應用中，各自發揮，自然便有參差不齊的現象。《顏氏家訓·音辭篇》說：

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為凡例，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補敗反）。諸記傳未見補敗反，徐仙民讀《左傳》唯一處有此音，又不言自敗敗人之別，此為穿鑿耳。

《左傳·哀公元年》：“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兩敗字有明顯的語法差異，同年的傳文有“敗越”，“敗我於柏舉”，“所以敗我也”，都是打破人軍；“越不告敗”，“自敗”都是敗於人，但都沒有異讀。可見顏之推的說法河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為凡例，是可信的。經傳中的破音，參差不齊，便是學士自為凡例做成的。但《顏氏家訓》的另一個例子，可以反映實際語言中確有以聲別義的存在。《音辭篇》說：

夫物體自有精麤，精麤謂之好惡，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謂之好惡。此音見於葛洪、徐邈。而河北學士讀《尚書》云好生惡殺，是為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顏之推批評河北學士把惡殺的“惡”讀“於各反”，不讀“烏故反”為不通；因為和習慣的讀法不同。但這極可能是河北學士的語音如此，如果硬說他們錯了，不通的反是批評他們的人。只是這類例證很少，不能作為真實語言規律的反映，王了一氏說不敢斷言在一般口語裡存在着這些區別，是有所見而發的。那麼現代口語的情況又如何呢？

周祖謨氏和梅祖麟氏^⑥同樣認為現代口語有四聲辨義存在。從周氏所學的現代北京語看，一詞異讀而有不同的意義，絕大多數和去聲有關。這一點對四聲別義的起源問題並不發生干擾。周子範師接受了趙元任氏的看法，由於以聲音區別詞義的現象，因為實例少，不能作音變規律處理，把現代語中一字異讀的現象看作兩個詞，而不把利用聲調別義的方法看作漢語的構詞法。梅祖麟則把範圍擴大，將寫法不同的同源字如入內，立位，責債等，都看成以聲調別義的一種。但是，讀破的原則，是同字異音異義，而以字音的去聲為樞紐。同源異字當然是漢字派生方法的一種，但那是衍生字，不是讀破。這些衍生字，或變其聲韻，或變其字調，表面上看是別一字，實質上是同一意義衍生的語詞。如入和內、納，立和位等。如《尚書》“納於百揆”，“納於大麓”，《史記》都作入。《墨子》“入柴勿積”，是入同於納，《周禮·鐘師》鄭注：“故書內作納”。可見入、內、納三字是同源分化。位字古多作立，《尚書》“公即立”，即公即位，《論語》“臧文仲其窃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俞樾以為此章的立字，當讀為位，不與立即不與位。《周禮·小宗伯》鄭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可見古立位同字。大抵古代語言的使用，往往一字兼有數用，後來為了明確起見，分別

就意義的不同而加上偏旁，或就其聲音另創新字，這些同源異用的分別字，從外形看，是另一字，實質上本是同一意義的引申，李榮氏指出：“文字各有使用的範圍，就用途說，文字的演變往往是兩個字或幾個字之間功能的再分配⁶⁶。”這是文字發展和分化的規律，和讀破的性質雖近而不同。討論語言現象，趙元任氏的看法是⁶⁷，如果沒有上千上萬的例子，和有相當完整的變化規律可循，都不必拿作語法現象。因之，說到音變（按即讀破）問題，趙氏以為《羣經音辨》的例還嫌少，不如把不同音的同字乾脆看成是兩個不同的辭。周子範師接受了這嚴謹的看法，他在《古代漢語語法·構詞篇》所討論的只限於《羣經音辨》及其他一些補充材料，完全不提口語的情況⁶⁸，是有道理的。梅祖麟氏的討論，一來並不是完全着眼於傳統的讀破範圍，把分別字的去入通轉也看成以聲別義的一種；二來實例不多；再加上詞尾加-s必須根據漢藏語先假定有-b, -d, -g和-p, -t, -k兩套塞音韻尾，後來詞尾的-s失去，才變去聲。王了一氏既已指出，古代漢藏語有兩套塞音韻尾完全是虛擬的語音，因之，所謂上古漢語詞尾-s失落變成去聲的理論基礎，便完全沒有了。所以梅氏的說法，只能備為一說，以供參考。

五、

在去聲未分化出來之前，古人區別詞義和詞的形態，另有途徑。從文獻上看，先秦時代漢語分辨詞性的方法是詞類變用，這一點表現在詞序上，而不是利用聲調的不同加以辨別。例如《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兩老字和兩幼字，都是名動不同，但沒有異讀，卻從來沒有引起混淆或爭論，因為詞性在句序中已充分表明。又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是二字平列，不必變調。司馬遷《自序》說：“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這些疊字也不必一一指出它們的詞性而讀者自明。再從句的結構看，也有同樣的情形。如《史記》鴻門宴：“沛公軍霸上”。軍本是名詞，但在這句中，用作動詞，《廉頗藺相如列傳》：“秦王使使者告趙王”，兩使字也不讀破，都沒有引起混淆。他如《左傳》的“門其三門”，韓愈的“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門、人、火、廬四字都由名詞變為動詞，都沒有讀破。如果說以聲辨義是漢語辨別詞性或意義的特點，在上述的例句中這特點卻沒有發揮出來，也許這種特點是有選擇性的，只是根據現在所知，學者研究的結果，讀破的現象，還沒有一致的看法。因為，只就《羣經音辨》所列舉的二百多字，仍不足以說明漢語語法變化的條件。口語中雖然也有以聲辨義的現象，但不讀破而變詞性的也很多，如把門鎖鎖上，把紙用糊糊好之類，真是多不勝舉。因此，以聲調區別詞義是漢語的特點，可以承認。但詞類活用則更一向都是漢語適應詞類變化的方式。比以聲調別義在應用上更廣泛，更靈活。現在古籍上許多一字異讀，的確是後來的注釋家根據語言上的現象，在去聲分化出來之後，把開始醒覺的文法意識應用到辨別意義或語法形態方面所做成的。錢大昕等的說法，不為無據。只是，如果硬說經典上的以聲調別義完全是六朝經師所強生分別，則又似乎不合事實。因為必須在語言中有了這種利用聲調別義的現象，經師才能據之以推廣的。

依常理說，文字的音讀，在創造時，應當是一字一音，而讀音也必然是如字的。一

字異讀後起，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利用聲調不同以別義在魏晉時去聲分化出之後才產生的。上古漢語辨別一字的詞性或詞義，依其本義（不一定是原始的，也可以是習用的）和派生義加以判斷，當然是一種方法，但同時也可以從字在句中的地位和字的前後有那些詞類和它配合，或和它構成什麼關係而決定的。王了一氏利用同一字在《說文》所載的說解和《廣韻》所載的派生義分列，而得到一般派生義都是讀去聲的現象而得到他的結論，“讀破”是中古漢語在聲調分化後所產生的區別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的方式^⑨，確當之至。不過，王氏說：“在聲調轉化的許多詞當中，就有一部分詞是爲了區別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而引起聲調的分化的。……就動詞來看，聲調變化引起詞性的變化，情況特別明顯^⑩。”這一點，似乎值得商榷。因漢字的產生和使用，歷時甚久，意義自然有引伸轉化。古代處理這些意義的變化，是利用詞性活用。這種利用詞性活用而引起詞義轉變的派生義或引伸義，其實早已存在。如《說苑·貴德篇》：“吾不能以春風風人，吾不能以夏雨雨人，吾窮必矣。”兩風字和雨字，都有名詞動詞的分別，前字後世讀如字，後字後世讀破去聲。但二字在未有去聲時，意義引伸實早已存在，等到去聲分化出來之後，才利用分化出的去聲把字的詞性區別。因此，應該是先有義方面的分歧，然後有音的讀破。近人考證指出訓詁之師因義有不同而別其音的根據，確實可信，又怎能說是聲調變化引起詞性變化？依照事實，應該是詞性變化早已存在於古漢語中，到中古去聲產生，才把聲調變化應用到詞性的變化上。王氏的話，應該說成詞性的變化引起聲調的變化，才合道理。

其次，王了一氏認爲讀破產生後，漸漸成爲一種文學語言，“唐人作詩，嚴格地遵守這種正音規則。宋元以後，也還基本上遵守這種規則^⑪”，這一點，似乎也不盡然，唐人詩律，以杜甫爲最工，老杜自稱“晚節漸於詩律細”，但他對文字上的讀破，似乎不甚計較，並不如王了一氏所說那般嚴格地遵守這些正音規則。任善銘氏說：

明人學杜詩“中酒”之“中”平聲讀，“中興”之“中”去聲讀，錢竹汀爲“中興”的去聲找來源，但老杜實不屑屑於此。如“羣臣從武皇”，“從”字讀去聲，“早知乘四載”，“乘”字讀平聲。“接上過衣襟”，“過”字讀去聲，“柴門豈重過”，“重”字讀去聲，“風飄律呂相和切”，“和”字讀平聲，“京華應見無顏色”，“應”字讀去聲，都與常讀不同，杜老不薄今人，不免尤愛古人。而後人用字，就律趁便，也就以老杜爲藉口了。

唐人的詩是否嚴格遵守讀破的正音規律，因未有統計，不敢遽下定論。但以詩律自矜的杜甫沒有嚴格遵守，則是事實。由於杜甫的影響深遠，宋元以後自然也不乏步趨老杜的做法，不一一細論了。

附 注

- ①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引鄭玄說。
- ② 賈昌朝《羣經音辨》序。
- ③ 趙元任《語言問題》P. P. 50—51。
- ④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第一章。
- ⑤ 王力《漢語史稿》第二章《語音的發展》第十六節：上古聲調的發展P. P. 103。
- ⑥ 《經典釋文》序。
- ⑦ 顧炎武《音學五書》音論下。
- ⑧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
- ⑨ 《十駕齋養新錄》卷四。
- ⑩ 盧文弨《鍾山札記》卷一。
- ⑪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上。
- ⑫ 周祖謨《漢語音韻論文集·四聲別義釋例》。
- ⑬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P. P. 48。
- ⑭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第一章音變，又《中國語言學論文集·中國語法札記——語音區別詞類說》。
- ⑮ 俞平伯《音樂悅樂古同音說》，《國文月刊》第五十九期。
- ⑯ 楊伯峻《破音考略》，《國文月刊》第七十四期。
- ⑰ 見注3。
- ⑱ 王力《漢語史稿》中冊P. P. 213—217。
- ⑲ 任銘善《字音三問》，《中國語文研究資料選輯》。又《古籍中的“破音異讀”問題補義》，《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第一期。
- ⑳ 呂冀平、陳欣向《古籍中的“破音異讀”問題》，《中國語文》一九六四年第五期。
- ㉑ 洪心衡《關於“讀破”問題》，《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第一期。
- ㉒ 梅祖麟《四聲別義中的時間層次》，《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 ㉓ 高本漢《漢語詞類》，張世祿譯本。
- ㉔ G. B. Downer, “Derivation By Tone Change in Classic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xxll Part 2, 1959, 本文係據周子範師《中國古代漢語構詞編》轉引。
- ㉕ Nicholas & Bodman “評 The Chinese Language” Language. Vol 26 No2, 1950, 本文亦係據周子範師《中國古代漢語構詞編》轉引。
- ㉖ 見注22P. P. 427。
- ㉗ 見注22P. P. 427。
- ㉘ 見注12P. P. 52。
- ㉙ 見注12P. P. 53。
- ㉚ 見注12P. P. 69。
- ㉛ 見注18P. P. 213。
- ㉜ 見注18P. P. 217。
- ㉝ 王力《古無去聲證》，《語言研究論叢》，一九八〇年南開大學中文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 ㉞ 見注22P. P. 429—434。
- ㉟ 顧炎武《音論》下。

- ③⑥ 見注12P.P.52。
- ③⑦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段玉裁遺書。
- ③⑧ 陳壽祺《漢讀舉例》，《皇清經解》卷壹千二百五十三。
- ③⑨ 張行孚《說文讀若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說文例。
- ④⑩ 《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彙部漁字注。
- ④⑪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詩經韻表》第五部。
- ④⑫ 見注33P.P. 7。
- ④⑬ 見注12P.P.52。周子範師亦同意此說，見注4 P.P. 58注引。
- ④⑭ 見注40。
- ④⑮ 見注33P.P. 7。
- ④⑯ 見注12P.P.53。
- ④⑰ 《說文解字》八上人部難字注。
- ④⑱ 《經典釋文》卷廿九，叢書集成本P.P.1614。
- ④⑲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南北朝文》卷六十六。
- ⑤⑰ 羅常培周祖謨合著《兩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P.P.209。
- ⑤⑱ 見注38。
- ⑤⑲ 吳承仕《經籍舊音》P.P.4-5。
- ⑤⑳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P.P.86。
- ⑤㉑ 潘重規師《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王重民題燉煌卷子徐邈毛詩音新考》P.P.49。
- ⑤㉒ 見注54P.P.53-54。
- ⑤㉓ 方孝岳《論經典釋文的音切和版本》，廣州《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九年第三期P.P.52。
- ⑤㉔ 見注56P.P.52。
- ⑤㉕ 吳承仕《經籍舊音》P.P. 7。
- ⑤㉖ 周子範師《中國語言學論文集·中國語法札記——語音區別詞義說》P.P.363。
- ⑥⑰ 見注59P.P.363-4。
- ⑥⑱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上古漢語入聲和陰聲的分野及其收音》P.P.197。
- ⑥㉒ 見注22P.P.429-434。
- ⑥㉓ 見注61P.P.193。
- ⑥㉔ 見注61P.P.197。
- ⑥㉕ 按梅祖麟所舉七例，都見於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P.P.71-72。
- ⑥㉖ 李榮《漢字演變的幾個趨勢》，《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第一期P.P.16。
- ⑥㉗ 見注3。
- ⑥㉘ 見注4 P.P.28。
- ⑥㉙ 見注18P.P.213。
- ⑥㉚ 見注18P.P.217。
- ⑥㉛ 見注18P.P.217。

〔補注〕按注⑫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所引古籍破音共十九例，計首出於杜子春者有難字，出於鄭玄者有語、遺、量、陰、子、被、告七字，出於王弼者有與字，出於高誘者有漁、爲、勞、任、走、過六字，出於蘇林者有下、假、數三字，出於如淳者有比字。